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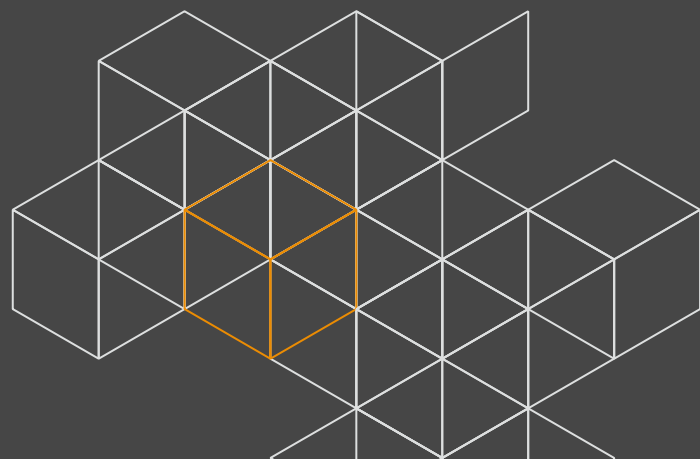


PwC 越南簡報

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



www.pwc.com/vn



前言

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》（“公約”或“MLI”），成為加入該公約的第99個司法管轄區。這是越南在五年前成為 BEPS 包容性框架的第100個成員後，越南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一旦MLI生效，越南現有的75個雙重課稅協定（“DTA”）可能會有所改變。納稅人應瞭解這些潛在變化，及對規劃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規劃產生的影響。



MLI 及其作用

甚麼是MLI?

參與經合組織(OECD)/G20 BEPS項目的國家共同製定了15項行動計畫，以因應逃稅行為並創造更加透明的稅收環境。MLI可視為一項工具，以用於施行與DTA相關的BEPS行動計劃。

MLI是做什麼的?

MLI旨在為目前生效的1,800多個DTA提供最低標準，以反擊租稅協定濫用和強化爭端解決機制。參與MLI不僅可以讓政府強化其租稅協定，還可以降低租稅協定重新談判和修改的相關程序負擔。

MLI如何對DTA產生變化?

目前，包括越南在內的99個國家已經簽署了MLI。MLI於2018年7月1日生效，並在已施行MLI的司法管轄區現有租稅協定（稱為“涵蓋租稅協定”或“CTA”）開始生效。越南需要批准MLI才能將MLI適用於越南的DTA，MLI批准預計將在2022年發生。已簽署MLI的國家會明確化希望使用MLI修改的CTA。然後經由保留和通知程序與DTA的相對方商定，MLI中的哪些條文將在其DTA中執行。這被稱為一個國家的“MLI立場”。



越南的MLI立場

根據越南簽署的保留和通知程序清單，MLI涵蓋了越南與中國、韓國、日本和德國等重要貿易夥伴簽署的75個租稅協定。

越南與美國之間的DTA尚未批准生效，因此未列入CTA。

越南MLI立場進一步顯示，CTA的三項重大議題涉及利得、常設機構（“PE”）和相互協議程序（“MAP”）的條款。

資本利得

透過在DTA中加入新的資本利得相關條款，越南將有機會擴大對直接和間接轉讓，持有豐富越南土地資產標的公司資本利得課稅權。

這項新規定不僅縮短了評估標的公司是否擁有豐富土地資產的期限（即在交易前 365 天），而且加入了越南課稅權判定門檻。

因此，計劃在短期/中期出售越南實體的納稅人應評估越南DTA的可能變化，及是否會在越南產生新的/額外的資本利得稅。



越南的MLI立場

避免PE

MLI針對人為規避PE提供了多種因應方法。PE條款修改如下：

- 限制PE定義中屬於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的定義。這意味著無法通過將業務活動拆分而避免被認定為PE。
- 修改代理常設機構的定義，以確保如果中介機構在越南進行的活動，目的為常態性使外國企業可以談定合約，則該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越南具有應納稅實質。但如果這些活動由中介機構的獨立商業經營，則中介機構不屬於PE。

強化MAP

越南政府已表示打算根據經合組織的BEPS方案，達到強化爭議解決的最低標準。

在越南導入MLI後，MAP新條款將被添加到一些DTA中。新加坡和荷蘭等具有企業投資中心角色國家的DTA，也將導入MAP新條款。通過增加納稅人可使用MAP的時程範圍，並使多數越南DTA相關條款有一致性，將為納稅人使用MAP帶來實質幫助。

聯係我們

胡志明市辦公室:



陳學怡 Ting Hock Yee
副總經理
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05
ting.hock.yee@pwc.com



廖御喆 Jason Liao
協理
+84 (28) 3823 0796 Ext: 1534
yu.che.liao@pwc.com

河內辦公室:



樓晶晶 Lou Jingjing
協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 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徐子軒 Dylan Hsu
協理
+84 (24) 3946 2246 Ext: 1511
hsu.dylan@pwc.com

